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欧伦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欧伦电气、公司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欧伦有限	指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欧井杭州	指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0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1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805 号《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806 号《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86.6667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2,054.6667万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68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45,942	45,942
2	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9,504	9,50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25	9,92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b>80,371</b>	<b>80,371</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

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5)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7080222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22号1-8幢
法定代表人	陈先勇
注册资本	5,360万元
实收资本	5,36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年9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54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欧伦电气”，证券代码为“874628”，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86,777,720.6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6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3,364.43 万元和 20,449.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3.26%和 35.4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3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陈先勇、詹小英、郑

成福、欧井杭州，该 4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欧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欧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欧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先勇，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先勇、詹小英夫妇。

## 2、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对股东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暨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陈先勇、詹小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演变中的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公司股权演变中的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拟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以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

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瑕疵租赁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全资子公司松井电器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0,770,144.82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暂付款、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595,745.16 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及股权变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减资、合并情形，但存在增资情况，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制定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信用中国(广东)分别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房产、土地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房产、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发行人已整改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

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规则》8.3.2 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

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四）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规范；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已及时进行了账务调整和规范性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而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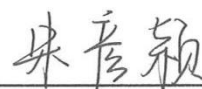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25年6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	1
声明事项 .....	4
释义 .....	5
正文部分 .....	6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b>	<b>28</b>
《问询函》问题 2.公司治理规范性.....	28
《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欧伦电气”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 2025 年 1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

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询函》	指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0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1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3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80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37 号《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806 号《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38 号《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欧伦泰国	指	OULUN(THAILAND) INTERNATIONAL ELECTRIC COMPANY LTD,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 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了监事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内容适用于监事会存续期间。

## 正文部分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检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

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检索了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等。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更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伦新加坡在泰国设立了欧伦泰国，欧伦泰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ULUN INTERNATIONAL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58万泰铢
实收资本	79万泰铢
注册地	73/5 Mu 9, Thawi Watthana-Kanchanapisek Road, Thawi Watthana, Thai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来拟负责欧伦电气海外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海外孙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欧伦新加坡持股 49%，MRS.URAIPORN KHONGKHAWITHUN 持股 31%，MISS SURAPHA KHONGKHAWITHUN 持股 20%
-----------	---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孙）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4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5年1-6月	124,187.30	124,226.99	99.97

###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更新了一项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备案/ 登记日期	有效期
欧伦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5Q10823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5-07-18	2025-07-18 至 2028-07-17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欧伦新加坡在中国大陆以外新设立了泰国孙公司欧伦泰国，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峻峰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担任领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新增关联方杭州部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杭州部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杭州德同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萍。

（4）关联方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萍，王萍对其持股比例增至 54.17%。

### 4、其他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

（1）关联方杭州润合杭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注销。

（2）关联方杭州泽合杭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注销。

（3）关联方杭州智汇鑫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注销。

（4）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峻峰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和往来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湖州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9,638.17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00,086.04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服务	8,603.77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江苏松井	销售商品	1,783,998.85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3,742.81
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457.53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2,029.34

### 3、关联担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为全资子公司松井电器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松井电器	24,000,000.00	2023/11/14	2028/11/14	否
松井电器	50,000,000.00	2024/7/18	2034/7/18	否

####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先勇、詹小英	300,000,000.00	2022/12/12	2025/12/11	否
陈先勇、詹小英	40,000,000.00	2022/4/24	2025/4/23	是
陈先勇、詹小英	60,000,000.00	2022/11/25	2027/11/25	否
陈先勇、詹小英	30,000,000.00	2022/6/24	2025/6/23	是
陈先勇、詹小英	40,500,000.00	2023/3/21	2026/3/20	否
陈先勇、詹小英	24,000,000.00	2023/10/25	2028/10/25	否
陈先勇、詹小英	216,000,000.00	2023/10/25	2028/10/25	否
陈先勇、詹小英	100,000,000.00	2024/3/27	2029/3/26	否
陈先勇、詹小英	57,051,640.91	2024/12/27	2025/6/27	是
陈先勇	100,000,000.00	2024/4/8	2027/4/8	否
陈先勇、詹小英	60,000,000.00	2024/12/16	2025/12/25	否
陈先勇、詹小英	68,000,000.00	2025/1/21	2028/1/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先勇、詹小英	600,000,000.00	2025/1/9	2026/1/8	否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1,420.79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	807,589.99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6月
应收账款	江苏松井	538,038.44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233,582.00
小计		771,620.44
应付账款	浙江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1,813,131.25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3,402,851.78
小计		5,215,983.03
合同负债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250,404.04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613,042.85
小计		863,446.8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1	HUMIABS	赫玛娜	7648872	2025.1.14-2035.1.14	原始取得	美国
2	HUMIABS	赫玛娜	7614231	2024.12.17-2034.12.17	原始取得	美国

###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8 项有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权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一种车载冰箱的制冰结构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3232929548	2023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多重除湿机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323444164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多腔式车载冰箱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3235347676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穿墙机放水阀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00166576	2024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厨房空调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06902395	2024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带多级加湿功能的多级除湿系统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07850769	2024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采用冷凝再热可调节的新风除湿机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09559566	202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空气源热泵果蔬烘干机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000012X	2024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空气源热泵烟草烘干机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09999284	2024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利用冷凝排风散热的一体式除湿机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1056349	2024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压缩机的减振装置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1689303	202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浮球用防呆结构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2137305	2024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利用冷凝热再生的低温转轮除湿机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2897680	202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新排风量可调节的节能型浴室用途的除湿机组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3617719	2024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用于文博展柜的无水恒湿机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4164415	202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三管制的节能调温除湿机组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6768551	2024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体式互锁的新、回风比例调节风阀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6766753	2024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使用变频排风机的配套全新风除湿设备	欧伦电气	实用新型	2024216798152	2024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除湿机（D068M）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267600	202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除湿机（D031P）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267244	202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烘干机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268675	202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车载冰箱（F008）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304281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车载冰箱（F001B）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303999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车载冰箱（F005B）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303217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除湿机（D076B1）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303005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持
26	车载冰箱（F007）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304154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车载冰箱（F006-36）	欧伦电气	外观设计	2024305303486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坚果脱青皮组件装置	匠圆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18970641	2024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存在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欧伦电气	浙 ICP 备 12003717 号-8	oulunxny.com	2020-06-04	2026-06-04
2	松井电器	浙 ICP 备 05041751 号-9	hzsongjing.cn	2014-11-27	2030-11-27
3	松井电器	浙 ICP 备 05041751 号-10	hzsongjing.com	2005-06-15	2030-06-15
4	匠圆科技	滇 ICP 备 2024028162 号-1	chjykj.com	2021-09-08	2026-09-08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固态产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	塑料粒子	4,302.00（注）
2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瑞智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注：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采购塑料粒子为按需采购，通常采购频次较高，此处列示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情况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的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清洁能源采暖设备买卖合同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	2728.52 万元
2	PROFORMA INVOICE	THREEUP CORPORATION	移动空调	271.4 万美元
3	PROFORMA INVOICE	Argoclima S.P.A.	移动空调	30.79 万美元

注：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交易笔数较多，此处列示典型合同情况

## 3、借款合同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0999410 号《借款合同》	欧伦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4,500.00	2025.01.24	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 2 年	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减 60.0 个基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20200102-2025 年(临平)字 00349 号）	欧伦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01.00	2025.03.17	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固定利率，即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减 80 个基点

## 4、担保合同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0991616_001	松井电器	欧伦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最高额度 60,000 万元	2025.01.09-2026.01.08	连带责任保证
2	0991616_002	陈先勇	欧伦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最高额度 60,000 万元	2025.01.09-2026.01.08	连带责任保证
3	0991616_003	詹小英	欧伦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最高额度 60,000 万元	2025.01.09-2026.01.08	连带责任保证
4	33100520250001789	陈先勇、詹小英	欧伦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最高额度 6,800 万元	2025.01.21-2028.01.20	连带责任保证
5	0991616_004	欧伦电气	欧伦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订立的编号为 0991616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025.01.09-2028.01.08	抵押欧伦电气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

##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8,297,375.74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暂付款、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868,658.89 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及股权变动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增资、减资、合并的情形。

#### 2、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

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修改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优化治理结构，修改部分条款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改和完善了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制定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的组织机构作出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其中，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 （二）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陈先勇	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詹小英	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伟杰	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郑成福	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郭峻峰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任家华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王萍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谢志武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 2、发行人的监事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陈先勇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前文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黄名超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法定程序取消监事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

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志武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先勇、詹小英、刘伟杰、郑成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峻峰、任家华、王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化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先勇为总经理、张前文为副总经理、郑成福为董事会秘书、黄名超为财务总监。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郭峻峰、任家华、王萍为独立董事，其中任家华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发行人取消监事会期间，发行人监事的在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陈先勇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定陶火旺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监事
			欧井杭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化县杭州商会	会长
2	詹小英	董事	-	-
3	刘伟杰	董事	-	-
4	郑成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实践教授
			杭州领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领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领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任家华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王萍	独立董事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汉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德同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谢志武	职工代表董事	-	-
9	张前文	副总经理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0	黄名超	财务总监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5 年 1-6 月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7%、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率
欧伦电气	15%
松井电器	25%

匠圆科技	20%，实际 5%
赫玛娜	20%，实际 5%
松井智家	20%，实际 5%
欧伦新加坡	17%

## （二）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匠圆科技、赫玛娜、松井智家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为小型微利企业。2025 年度，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

## （三）公司补充核查期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为 3,081,278.86 元。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信用中国（广东）分别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生产安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内容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

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内容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

《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无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询函》问题 2.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97%和 37.31%股份，陈先勇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控制公司 5.60%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8.88%股份。（2）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匠圆科技 55%股权，其余 45%股权由赵春丽持有。（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通过直接持股或员工持股平台（欧井杭州）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条款，说明公司设置员工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两种激励方式原因及合理性，两种模式对应员工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份限售或减持等违规事项。（2）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变化情况、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持股数量、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匠圆科技是否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若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6 相关披露及核查要求。（3）结合前述情况及《1 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条款，说明公司设置员工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两种激励方式原因及合理性，两种模式对应员工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财务资

助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份限售或减持等违规事项

（一）结合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条款，说明公司设置员工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两种激励方式原因及合理性，两种模式对应员工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通过股权激励机制授予其股份。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的需要以及郑成福的个人意愿等因素，设置郑成福直接持股、其他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激励方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价格、服务期限、限售期等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股权激励价格	服务期限	限售期	退出条件是否一致
1	陈先勇	间接持股	6.30 元/元注册资本	5 年	2 年	是
2	陈祖军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3	刘伟杰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4	张爱君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5	余栋斌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6	陈明生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7	方学球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8	张前文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9	陈东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10	陈爱芳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11	曾洋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12	黄名超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13	谢仁标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14	赵美将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15	徐伟	间接持股		5 年	2 年	是
16	郑成福	直接持股	6.30 元/元注册资本	5 年	2 年	是

如上表，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价格、服务期限、限售期、退出条件等主要条款均无差异，两种模式对应员工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述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份限售或减持等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访谈、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并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松井电器营销总监陈祖军是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姐姐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份限售或减持等违规事项。

二、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变化情况、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持股数量、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匠圆科技是否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若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6 相关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匠圆科技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匠圆科技的少数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2025年4月变动前			2025年4月变动后		
	少数股东持股情况	赵春丽	300万元	30.00%	赵春丽	450万元
赵云锋		150万元	15.00%	赵云锋	-	-
少数股东入股背景	少数股东熟悉当地业务环境，看好农产品加工设备业务			赵云锋个人原因退出投资，赵春丽持续看好匠圆科技发展前景受让赵云锋出让的匠圆科技股权		
入股价格	1元/元出资			1元/元出资		
定价依据	匠圆科技设立，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的资金流水，并与匠圆科技少数股东访谈了解，匠圆科技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资金往来					

注：匠圆科技原始股东为欧伦电气、赵云锋及赵春丽，其中欧伦电气实缴出资时间为2022年11月，赵云锋和赵春丽实际出资时间为2023年1月

根据少数股东身份证件、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匠圆科技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匠圆科技不是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投资的情形。

###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1号指引》1-15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和董监高薪酬审议时未回避的情形。所涉议案经有表决权的主体一致同意并签署会议文件，未影响审议事项的有效性，也未导致公司因此受到损失。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有效运行，报告期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陈先勇与詹小英为夫妻关系、员工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陈祖军是詹小英姐姐的配偶外，不存在亲属关系，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的，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已取消）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 （三）独立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的主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州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先勇侄子陈杰之表姨王军丽持股 90%并担任其董事、经理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先勇侄子陈杰之表姨王军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退出
江苏松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堂姐詹婷控制的公司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外甥詹承运持股 85.00%并担

	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姐妹陈先花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UBLU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现员工徐军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全部对外转让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持股 70%的企业，吴延辉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持股 50%的企业，吴延辉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注 1：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为詹小英堂姐詹婷控制的公司，江苏常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詹小英堂姐詹婷之父詹承喜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为“江苏松井”；

注 2：BUBLUE LLC、LUMISYS LLC 及 ZUKUNFT LLC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实体，此处合并列示为“BUBLUE”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核查两种激励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核查激励对象、匠圆科技少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访谈了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核查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4、查阅了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入股公司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核查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查阅了匠圆科技工商资料，核查匠圆科技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6、访谈了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并获取其身份证件，核查匠圆科技的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7、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匠圆科技少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8、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治理制度，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治理等情况；

9、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情况；

10、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核查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1、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置员工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两种激励方式具有合理原因，两种模式对应员工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份限售或减持等违规事项。

2、匠圆科技不是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

3、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符合发行上市相关要求。

## **《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 与杭州松京交易合理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对杭**

州松京销售收入分别为 3,190.88 万元、866.93 万元以及 1,287.67 万元。报告期前，公司控股股东陈先勇曾持有杭州松京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陈先勇投资、退出杭州松京背景、具体过程，入股、退股过程是否合规。结合杭州松京历次分红前后、报告期内陈先勇及其近亲属与杭州松京及其股东之间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陈先勇与杭州松京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松京销售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与杭州松京合作模式、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杭州松京是否实质为公司经销商或代理商。③结合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等，说明与杭州松京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与客户共用商标商号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或关联方使用公司“松井”“欧井”等商标商号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或关联方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合作年限、交易金额及占比、主要人员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与前述客户或关联方共用商标商号的原因、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情况，共用商标商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规范整改情况，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租赁厂房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厂房的面积及占比、报告期内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②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如到期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

损失及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并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5）外汇登记及注销子公司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外汇登记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投资欧井香港相关情况，说明陈先勇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表格列示报告期以来各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人员安置及主要资产处置情况等，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事项。

（6）稳价措施有效性、可执行性。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7）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②逐项梳理各项风险因素，能够定量分析的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杭州松京交易合理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松京销售收入分别为 3,190.88 万元、866.93 万元以及 1,287.67 万元。报告期前，公司控股股东陈先勇曾持有杭州松京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陈先勇投资、退出杭州松京背景、具体过程，入股、退股过程是否合规。结合杭州松京历次分红前后、报告期内陈先勇及其近亲属与杭州松京及其股东之间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陈先勇与杭州松京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松京销售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与杭州松京合作模式、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杭州松京是否实质为公司经销商或代理商。③结合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等，说明与杭州松京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说明陈先勇投资、退出杭州松京背景、具体过程，入股、退股过程是否合规。结合杭州松京历次分红前后、报告期内陈先勇及其近亲属与杭州松京及其股东之间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陈先勇与杭州松京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陈先勇投资、退出杭州松京背景、具体过程，入股、退股过程是否合规

（1）陈先勇投资、退出杭州松京背景、具体过程

彼时国内电商赛道发展十分迅速，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杭州松京实际控制人唐凯与陈先勇接触后，了解到欧伦电气拥有较强的生产能力以及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亦拥有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主打产品，因此计划与欧伦电气进行深度合作。

由于天猫对开设店铺的公司有一定要求，因此唐凯于 2014 年底从其朋友处受让了“杭州谦通电器有限公司”，并将 24%的股权主动登记在了陈先勇名下，此后更名为杭州松京。根据访谈，由于当时的“杭州谦通电器有限公司”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受让取得上述股权时实际价格为 0 元。

2016 年底，陈先勇为了专注欧伦有限主业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其自始未实际享有杭州松京的任何权益，因此陈先勇将名义持有杭州松京的股权转回给了唐凯，实际转让价格为 0 元。

至此，陈先勇不再持有杭州松京的股权，但欧伦有限与杭州松京的业务合作关系仍然持续；杭州松京仍由唐凯及其团队进行独立经营。

（2）入股、退股过程是否合规

①2014 年 12 月，陈先勇受让杭州松京股权

2014 年 11 月 20 日，杭州松京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剑波将拥有的杭州松京 51%的 51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凯；同意程玉仙将拥有的杭州松京 24%的 24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先勇，将杭州松京 22%的 22 万元股权转让给余凡，将杭州松京 3%的 3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鹏。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松京的股权结构为唐凯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先勇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余凡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王鹏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松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唐凯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陈先勇	24.00	24.00	24.00	货币
3	余凡	22.00	22.00	22.00	货币
4	王鹏	3.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②2016年12月，陈先勇转让杭州松京股权

2016年12月7日，杭州松京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先勇将拥有的杭州松京24%的24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凯。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松京的股权结构为唐凯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余凡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王鹏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同日，陈先勇与唐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松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唐凯	75.00	75.00	75.00	货币
2	余凡	22.00	22.00	22.00	货币
3	王鹏	3.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综上所述，陈先勇入股、退股杭州松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入股和退股过程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2、结合杭州松京历次分红前后、报告期内陈先勇及其近亲属与杭州松京及其股东之间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陈先勇与杭州松京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访谈确认，杭州松京历史上不存在分红的情形，同时经核查陈先勇及其主要近亲属的资金流水并经陈先勇确认，前述主体与杭州松京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陈先勇与杭州松京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松京销售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与杭州松京合作模式、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杭州松京是否实质为公司经销商或代理商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松京销售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松京主要销售金额分别为 3,190.88 万元、866.93 万元、1,287.67 万元和 403.47 万元，销售的具体内容为除湿机和移动空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主要产品型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型号	型号 1	型号 2	型号 3	型号 4	型号 5	合计
2025 年 1-6 月	金额	119.21	103.38	76.15	42.29	-	341.04
	数量	0.35	0.27	0.12	0.04	-	0.78
	单价	336.28	389.38	628.32	1,194.69	-	-
	占比	0.10	0.08	0.06	0.03	-	0.27
2024 年度	金额	421.90	271.24	148.35	163.67	4.17	1,009.33
	数量	1.26	0.70	0.24	0.14	0.00	2.33
	单价	335.83	389.38	628.32	1,194.69	907.08	-
	占比	0.26	0.17	0.09	0.10	0.00	0.62
2023 年度	金额	193.76	87.45	102.65	136.67	5.17	525.70
	数量	0.55	0.22	0.16	0.11	0.01	1.06
	单价	351.40	389.38	628.97	1,194.65	907.08	-
	占比	0.16	0.07	0.08	0.11	0.00	0.43
2022 年度	金额	511.67	77.14	184.56	178.61	301.69	1,253.67
	数量	1.41	0.20	0.29	0.15	0.33	2.38
	单价	362.93	389.77	628.19	1,194.69	907.08	-
	占比	0.53	0.08	0.19	0.18	0.31	1.29

注 1：除型号 5 为移动空调外，其余产品型号均为除湿机

注 2：上述占比为当年该型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结合公司与杭州松京合作模式、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杭州松京是否实质为公司经销商或代理商

除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电商平台公司的入仓代销模式外，公司销售模式中不存在代理商模式，根据公司与杭州松京的合作模式以及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的相关约定，认定杭州松京为公司的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分析对比过程如下所示：

事项	贸易商	经销商	杭州松京的情况
客户类型判断	贸易商指不进一步加工或自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赚取买卖差价的非生产企业	经销商接受公司经销体系管理，被授权在有效期内约定的销售区域销售具有欧伦自有品牌的产品	杭州松京不受公司经销商体系管理，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销售区域不受限
销售区域及定价	贸易商自主决定销售区域及定价	公司限定经销商销售区域及产品类别，并对其产品售价提供指导	杭州松京自主定价
日常管理	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奖罚机制等与经销商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	公司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防止窜货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培训及市场开拓	杭州松京与公司合同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奖罚机制等与经销商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
退换货管理	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提供退换货服务；若非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原则上不受理退换货需求。		若有产品质量问题可退换货
是否买断式交易	公司与贸易商均为买断式交易	公司与经销商均为买断式交易	杭州松京为买断式交易
信用政策	一般视客户合作情况及信用情况采用先款后货或月结的结算方式	一般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合作较久、实力较强、经销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杭州松京预付部分货款，后续验收进仓后结算

综上所述，杭州松京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不属于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结合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等，说明与杭州松京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松京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型号2	杭州松京	1,194.69	1,194.69	1,194.65	1,194.69
	客户1	925.71	973.45	-	-

产品型号	公司名称	2025年 1-6月	2024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客户 2	1,082.27	1,001.79	-	-
	客户 3	-	1,229.78	1,294.97	1,283.19
	客户 4	-	1,175.62	1,208.58	-
型号 3	杭州松京	389.38	389.38	389.38	389.77
	客户 5	359.00	384.90	412.61	394.54
	客户 6	362.22	365.75	381.72	384.21
	客户 7	390.24	376.89	368.92	390.83
	客户 8	381.68	390.35	387.44	389.60
型号 4	杭州松京	628.32	628.32	628.97	628.19
	客户 9	-	582.83	590.85	571.94
	客户 10	-	633.00	604.17	589.56
	客户 11	581.82	542.87	-	-
型号 5	杭州松京	-	907.08	907.08	907.08
	客户 12	-	865.69	-	-
	客户 1	-	867.26	-	-
	客户 13	-	1,017.70	-	-
	客户 14	-	-	-	929.20

注 1：产品型号为型号 1 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杭州松京销售，故未进行对比分析；

注 2：产品型号为型号 5 的移动空调，2023 年度公司仅向杭州松京销售，故无其他第三方客户价格可比；

注 3：2025 年 1-6 月，杭州松京未采购产品型号为型号 5 的移动空调，故未进行对比分析

整体来看，公司销售给杭州松京的主要产品单价处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型产品单价的区间内，销售收入具有公允性。

**二、与客户共用商标商号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或关联方使用公司“松井”“欧井”等商标商号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或关联方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合作年限、交易金额及占比、主要人员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与前述客户或关联方共用商标商号的原因、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东或（前）员工持

股或任职情况，共用商标商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规范整改情况，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或关联方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合作年限、交易金额及占比、主要人员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或关联方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合作年限、交易金额及占比、主要人员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

报告期内，除杭州松京（详见本题“一、与杭州松京交易合理性、公允性”）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向其销售 80 万元以上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万元)	合作开始 年份	主要人员
1	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	2016-07-18	-	2016 年	何锦泉、黄芳芳
2	台州松井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03	10	2019 年	王文卫
3	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014-08-13	200	2014 年	詹婷
4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2013-01-04	50	2013 年	詹承运
5	温州松井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11	10	2014 年	郑建军
6	郑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018-06-19	-	2018 年	傅常劲
7	南昌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010-04-07	50	2010 年	汤先国
8	北京欧井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11	-	2017 年	毛蔚康
9	吉林省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022-07-28	-	2022 年	杨俊山
10	武汉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019-04-08	-	2019 年	杨俊锋
11	安徽欧井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21-08-31	-	2021 年	汪云康
12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2021-11-01	-	2021 年	吴延辉
13	贵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021-12-10	-	2021 年	王冰
14	无锡欧井环境科技有限公	2021-09-08	-	2021 年	陈碧砚

	司				
15	江苏欧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1	-	2021年	唐康健
16	南京欧井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27	-	2021年	王猛
17	广西松井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2-01-20	-	2022年	王禹
18	辽宁欧井电气有限公司	2021-11-08	-	2021年	王兴花
19	天津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022-04-07	100	2022年	王燕

注：上述经销商中，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1 年以个人名义成为公司经销商，于 2016 年成立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后，以企业主体与欧伦电气合作；台州松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以个人名义成为公司经销商，于 2019 年成立台州松井科技有限公司后，以企业主体与欧伦电气合作；温州松井电器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 年以个人名义成为公司经销商，于 2014 年成立温州松井电器贸易有限公司后，以企业主体与欧伦电气合作；贵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以个人名义成为公司经销商，于 2021 年成立贵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后，以企业主体与欧伦电气合作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或关联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1	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717.57	0.27	2,612.20	0.58%	1,404.63	0.68	2,067.16	0.87%	1,336.81	0.54	2,470.53	1.09%	1,669.89	0.65	2,587.78	1.72%
2	台州松井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162.30	0.10	1,589.60	0.13%	348.78	0.20	1,718.13	0.22%	407.86	0.19	2,145.52	0.33%	401.43	0.20	1,964.92	0.41%
3	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178.40	0.07	2,619.68	0.14%	385.37	0.16	2,374.46	0.24%	431.18	0.20	2,183.20	0.35%	250.27	0.13	1,986.28	0.26%
4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除湿机	78.37	0.05	1,671.09	0.06%	462.79	0.20	2,332.63	0.29%	299.19	0.13	2,241.12	0.24%	287.21	0.11	2,515.01	0.30%
5	温州松井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除湿机	222.95	0.12	1,854.85	0.18%	339.36	0.14	2,368.18	0.21%	307.79	0.15	2,002.57	0.25%	395.76	0.18	2,253.77	0.41%
6	郑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54.99	0.02	3,665.70	0.04%	237.73	0.07	3,301.76	0.15%	219.54	0.07	2,958.77	0.18%	137.97	0.05	3,012.43	0.14%
7	南昌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66.91	0.03	2,573.42	0.05%	235.97	0.12	2,013.40	0.15%	225.13	0.09	2,405.23	0.18%	105.82	0.09	1,231.92	0.11%
8	北京欧井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111.36	0.03	3,663.14	0.09%	158.70	0.04	3,760.73	0.10%	220.79	0.10	2,171.03	0.18%	180.10	0.07	2,508.40	0.19%
9	吉林省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55.66	0.03	1,801.35	0.04%	209.65	0.10	2,071.65	0.13%	149.29	0.07	2,050.65	0.12%	120.99	0.07	1,833.25	0.12%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10	武汉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97.37	0.03	3,311.98	0.08%	199.90	0.06	3,277.02	0.12%	156.32	0.05	3,473.81	0.13%	119.78	0.04	3,374.09	0.12%
11	安徽欧井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除湿机	51.87	0.02	3,435.28	0.04%	105.19	0.03	4,093.01	0.06%	122.22	0.03	3,626.84	0.10%	140.56	0.05	2,946.70	0.15%
12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除湿机	-	-	-	-	169.53	0.07	2,572.52	0.10%	124.01	0.04	2,883.98	0.10%	28.95	0.01	3,112.66	0.03%
13	贵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47.16	0.01	3,834.41	0.04%	92.77	0.03	3,166.09	0.06%	99.31	0.02	4,597.59	0.08%	88.28	0.03	2,866.33	0.09%
14	无锡欧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33.97	0.01	4,299.45	0.03%	99.95	0.03	2,983.64	0.06%	108.46	0.04	2,731.87	0.09%	67.98	0.02	3,840.61	0.07%
15	江苏欧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除湿机	43.67	0.01	3,054.02	0.04%	67.06	0.02	3,921.68	0.04%	107.16	0.03	3,401.89	0.09%	92.77	0.06	1,683.74	0.10%
16	南京欧井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除湿机	9.60	0.00	3,998.66	0.01%	35.89	0.01	3,661.91	0.02%	97.91	0.02	4,707.39	0.08%	85.71	0.02	4,120.91	0.09%
17	广西松井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除湿机	55.72	0.03	2,071.41	0.04%	63.87	0.04	1,804.20	0.04%	30.20	0.01	2,696.32	0.02%	25.86	0.01	2,721.77	0.03%
18	辽宁欧井电气有限公司	除湿机	1.23	0.00	1,752.21	0.00%	2.90	0.00	3,220.65	0.00%	16.13	0.01	3,102.81	0.01%	75.94	0.02	3,955.28	0.08%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19	天津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115.14	0.04	2,893.04	0.09%	19.30	0.00	9,189.13	0.01%	15.80	0.00	7,526.17	0.01%	29.21	0.02	1,814.51	0.03%
	合计	/	2,104.25	0.86	-	1.69%	4,639.34	2.00	-	2.86%	4,475.12	1.81	-	3.64%	4,304.51	1.80	-	4.44%

##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客户或关联方中，公司向其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共有 8 家，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该 8 家客户销售合计 12,042.96 万元，公司向占上述客户或关联方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的 76.21%，下面将对该 8 家客户报告期内各年销售金额前 3 大的产品型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行分析：

### （1）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台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A	毛利率 B	其他客户单价 C	其他客户毛利率 D	单价差异率 E=(A-C)/A	毛利率差异 F=B-D
客户 15	型号 6	2,872.77	10.87%	2,839.19	9.09%	1.17%	1.78%
	型号 7	5,182.08	17.84%	5,180.10	18.69%	0.04%	-0.86%
	型号 8	3,706.88	21.92%	3,723.79	23.00%	-0.46%	-1.08%
客户 16	型号 6	2,840.71	9.03%	2,848.66	9.60%	-0.28%	-0.56%
	型号 9	1,492.76	51.62%	1,562.91	52.62%	-4.70%	-0.99%
	型号 7	5,158.29	19.89%	5,183.01	18.37%	-0.48%	1.52%
客户 17	型号 6	2,846.27	11.33%	2,848.39	9.50%	-0.07%	1.83%
	型号 7	5,161.72	17.56%	5,182.22	18.61%	-0.40%	-1.05%
	型号 10	1,775.22	8.67%	1,793.21	7.32%	-1.01%	1.35%
客户 18	型号 6	2,877.33	14.92%	2,846.31	11.67%	1.08%	3.25%
	型号 7	5,502.26	19.32%	5,334.86	18.49%	3.04%	0.83%
	型号 11	4,709.29	25.16%	4,690.55	25.30%	0.40%	-0.14%
客户 19	型号 7	5,087.68	19.28%	5,188.03	18.46%	-1.97%	0.82%
	型号 6	2,801.28	5.37%	2,852.23	9.92%	-1.82%	-4.54%
	型号 9	1,549.56	52.38%	1,550.64	52.45%	-0.07%	-0.07%
客户 20	型号 7	5,142.44	17.48%	5,181.44	18.55%	-0.76%	-1.07%
	型号 10	1,775.22	3.70%	1,790.12	7.74%	-0.84%	-4.05%
	型号 6	2,840.71	6.58%	2,848.35	9.59%	-0.27%	-3.01%
客户 21	型号 6	2,840.71	13.97%	2,848.63	9.39%	-0.28%	4.58%
	型号 12	1,139.82	32.90%	1,139.80	32.86%	0.00%	0.04%
	型号 7	5,176.99	17.76%	5,180.56	18.54%	-0.07%	-0.78%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A	毛利率 B	其他客户单价 C	其他客户毛利率 D	单价差异率 E=(A-C)/A	毛利率差异 F=B-D
客户 22	型号 10	1,775.22	1.79%	1,789.83	7.70%	-0.82%	-5.91%
	型号 11	5,030.09	13.19%	4,678.71	25.80%	6.99%	-12.60%
	型号 12	1,139.82	32.58%	1,139.80	32.86%	0.00%	-0.28%

注：客户 22 型号 11 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该型号仅销售两台且为非标定制款，因此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 （2）2024 年度

单位：元/台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A	毛利率 B	其他客户单价 C	其他客户毛利率 D	单价差异率 E=(A-C)/A	毛利率差异 F=B-D
客户 15	型号 6	3,271.61	28.95%	3,261.98	29.66%	0.29%	-0.71%
	型号 7	5,829.93	29.72%	5,903.65	31.43%	-1.26%	-1.71%
	型号 8	3,701.55	24.80%	3,664.75	23.93%	0.99%	0.87%
客户 16	型号 6	3,321.93	31.26%	3,255.69	29.27%	1.99%	2.00%
	型号 9	1,549.56	47.02%	1,549.56	46.95%	0.00%	0.07%
	型号 7	6,049.22	33.00%	5,896.28	30.78%	2.53%	2.22%
客户 17	型号 6	3,335.62	32.02%	3,240.72	29.15%	2.84%	2.87%
	型号 7	5,683.54	28.52%	5,967.79	31.31%	-5.00%	-2.79%
	型号 10	1,875.52	15.47%	1,842.46	10.57%	1.76%	4.91%
客户 18	型号 6	3,159.71	27.55%	3,286.38	30.11%	-4.01%	-2.55%
	型号 7	5,987.28	33.38%	5,946.42	31.02%	0.68%	2.36%
	型号 11	4,922.12	26.58%	4,906.67	25.08%	0.31%	1.50%
客户 19	型号 7	5,950.60	32.02%	5,976.23	31.37%	-0.43%	0.65%
	型号 6	3,387.23	34.21%	3,244.45	29.24%	4.22%	4.98%
	型号 9	1,549.56	47.07%	1,549.56	46.95%	0.00%	0.12%
客户 20	型号 7	6,046.10	32.12%	5,942.36	31.07%	1.72%	1.05%
	型号 10	1,827.11	8.05%	1,853.62	12.32%	-1.45%	-4.27%
	型号 6	3,170.54	26.14%	3,250.34	29.45%	-2.52%	-3.32%
客户 21	型号 6	3,302.48	30.04%	3,247.59	29.40%	1.66%	0.64%
	型号 12	1,139.82	30.14%	1,139.82	29.41%	0.00%	0.73%
	型号 7	6,218.28	34.86%	5,936.55	30.96%	4.53%	3.90%
客户 22	型号 10	1,889.09	18.03%	1,845.86	11.08%	2.29%	6.95%
	型号 11	4,922.12	23.94%	4,913.86	25.78%	0.17%	-1.84%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A	毛利率 B	其他客户单价 C	其他客户毛利率 D	单价差异率 $E=(A-C)/A$	毛利率差异 $F=B-D$
	型号 12	1,139.82	30.02%	1,139.82	29.65%	0.00%	0.37%

## (3) 2023 年度

单位：元/台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A	毛利率 B	其他客户单价 C	其他客户毛利率 D	单价差异率 $E=(A-C)/A$	毛利率差异 $F=B-D$
客户 15	型号 6	3,463.46	37.42%	3,474.20	38.01%	-0.31%	-0.59%
	型号 7	6,228.84	34.59%	6,239.39	35.00%	-0.17%	-0.41%
	型号 8	3,796.19	24.30%	3,629.18	26.52%	4.40%	-2.22%
客户 16	型号 6	3,463.72	37.57%	3,474.16	37.79%	-0.30%	-0.22%
	型号 9	1,549.56	44.30%	1,549.56	44.46%	0.00%	-0.16%
	型号 7	6,231.63	35.94%	6,238.22	34.63%	-0.11%	1.31%
客户 17	型号 6	3,602.82	37.07%	3,459.08	37.83%	3.99%	-0.76%
	型号 7	6,213.52	33.17%	6,229.28	35.08%	-0.25%	-1.92%
	型号 10	1,816.61	24.46%	1,880.56	25.90%	-3.52%	-1.44%
客户 18	型号 6	3,464.03	38.82%	3,470.11	37.54%	-0.18%	1.28%
	型号 7	6,276.00	34.94%	6,226.49	34.91%	0.79%	0.03%
	型号 11	4,922.12	32.99%	4,919.84	34.76%	0.05%	-1.77%
客户 19	型号 7	6,186.96	34.62%	6,230.14	35.02%	-0.70%	-0.40%
	型号 6	3,423.84	37.14%	3,472.36	37.83%	-1.42%	-0.69%
	型号 9	1,549.56	44.35%	1,549.56	44.42%	0.00%	-0.07%
客户 20	型号 7	6,304.51	34.18%	6,226.53	34.93%	1.24%	-0.75%
	型号 10	1,883.03	26.48%	1,830.73	24.52%	2.78%	1.97%
	型号 6	3,463.72	38.01%	3,468.70	37.77%	-0.14%	0.23%
客户 21	型号 6	3,473.67	38.38%	3,468.06	37.71%	0.16%	0.67%
	型号 12	1,139.82	26.92%	1,139.82	26.96%	0.00%	-0.04%
	型号 7	6,273.96	33.09%	6,226.79	34.96%	0.75%	-1.86%
客户 22	型号 10	6,207.30	33.91%	6,228.98	34.97%	-0.35%	-1.06%
	型号 11	3,463.72	38.56%	3,468.66	37.77%	-0.14%	0.79%
	型号 12	1,139.82	26.91%	1,139.82	26.96%	0.00%	-0.05%

## (4) 2022 年度

单位：元/台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A	毛利率 B	其他客户 单价 C	其他客户 毛利率 D	单价差异 率 E=(A- C)/A	毛利率差 异 F=B-D
客户 15	型号 6	3,418.00	33.82%	3,473.45	34.78%	-1.62%	-0.97%
	型号 7	6,143.02	32.85%	6,278.07	33.19%	-2.20%	-0.35%
	型号 8	3,773.32	21.28%	3,619.30	26.02%	4.08%	-4.73%
客户 16	型号 6	3,412.72	34.27%	3,474.11	34.41%	-1.80%	-0.13%
	型号 9	1,526.74	38.05%	1,545.05	39.07%	-1.20%	-1.02%
	型号 7	6,123.23	32.26%	6,263.06	33.31%	-2.28%	-1.06%
客户 17	型号 6	3,622.73	36.80%	3,427.56	34.16%	5.39%	2.64%
	型号 7	6,526.41	36.59%	6,196.38	33.00%	5.06%	3.58%
	型号 10	1,932.17	26.14%	1,863.45	24.98%	3.56%	1.16%
客户 18	型号 6	3,415.87	34.62%	3,454.34	34.35%	-1.13%	0.27%
	型号 7	6,171.44	31.63%	6,207.75	33.15%	-0.59%	-1.52%
	型号 11	4,844.14	24.75%	4,915.83	28.57%	-1.48%	-3.82%
客户 19	型号 7	6,161.43	32.62%	6,227.98	33.24%	-1.08%	-0.63%
	型号 6	3,425.02	33.80%	3,446.78	34.47%	-0.64%	-0.67%
	型号 9	1,545.12	38.09%	1,540.04	38.95%	0.33%	-0.86%
客户 20	型号 7	6,266.05	34.07%	6,205.12	33.09%	0.97%	0.98%
	型号 10	1,874.31	25.03%	1,881.20	25.31%	-0.37%	-0.28%
	型号 6	3,473.50	33.19%	3,444.14	34.41%	0.85%	-1.22%
客户 21	型号 6	3,503.44	34.71%	3,442.13	34.39%	1.75%	0.32%
	型号 12	1,152.90	26.31%	1,146.60	26.31%	0.55%	-0.01%
	型号 7	6,342.71	36.20%	6,207.16	33.12%	2.14%	3.08%
客户 22	型号 10	6,242.98	33.52%	6,206.31	33.12%	0.59%	0.41%
	型号 11	3,473.09	34.09%	3,443.59	34.41%	0.85%	-0.32%
	型号 12	1,148.01	27.82%	1,147.20	26.14%	0.07%	1.67%

由上述表格可知，公司向前述经销商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时单价、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阅上述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通常情况下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每次发货前需付清全部货款，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承兑期限须不超过 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结算模式稳定，不存在给予其特殊信用

政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与前述客户或关联方共用商标商号的原因、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情况，共用商标商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规范整改情况，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说明与前述客户或关联方共用商标商号的原因、合规性，共用商标商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拥有“欧井”、“松井”等商标的独立、合法所有权，这些商标并非国家认证的驰名商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查询发现，国内有多家企业的名称中包含“欧井”、“松井”等公司商标中涉及的字样，该等文字作为商号在国内被广泛使用，并非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专有。

商号是区分不同市场主体的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要素组成，具有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前述客户使用“欧井”、“松井”等作为商号主要是为了显示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这有助于其在经营活动中推广产品和提供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亦可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因此，部分客户使用“欧井”、“松井”等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条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企业法人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的名称。前述客户企业法人名称系其自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经各自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因此前述客户使用“欧井”、“松井”等字样作为商号具备合规性。

综上所述，前述客户或关联方为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共用商标商号系为显示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共用商标商号符合行业惯例。

**2、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客户存在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厦门松井人电器有限公司	/	/
2	台州松井科技有限公司	/	/
3	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注 1]	/
4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注 2]	/
5	温州松井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	/
6	郑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	/
7	南昌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	/
8	北京欧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毛蔚康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毛蔚康，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销售
9	吉林省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	/
10	武汉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杨俊锋持股 99.00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杨俊锋，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销售
11	安徽欧井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汪云康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云康，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
12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猛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吴延辉，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任公司销售；王猛，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
13	贵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	/
14	无锡欧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陈碧砚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前员工林丽英持股 40.00%	陈碧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林丽英，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任公司销售
15	江苏欧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唐康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唐康健，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
16	南京欧井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猛持股 100.00%并担任监事	王猛，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
17	广西松井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
18	辽宁欧井电气有限公司	/	/
19	天津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	/

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堂姐詹婷控制的公司；

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外甥詹承运持股 85.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主要客户走访、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前述客户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上述人员自主经营的企业与公司开展合作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在预期可获得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而公司考虑上述人员对于公司产品特性、适用的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信息较为了解，具有相应的销售渠道、客户基础及售后服务能力，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有积极作用，因此未拒绝与上述人员控制的经销商开展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确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前述客户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未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欧井”、“松井”等字样作为商号在国内被很多企业广泛使用，不属于公司独有的商号。前述客户依法在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了含有该等文字的企业名称。

公司与前述客户签署产品买断式销售合同，并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前述客户与终端客户就产品销售的相关事宜单独签署协议，相关责任、义务由客户独自承担。前述客户与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的销售与前述客户的终端销售均独立进行，且各自企业名称不同，不存在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共用商标商号的争议纠纷，未收到任何客户、供应商、消费者关于前述客户对其造成误解或混淆的投诉，亦未收到主管部门相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前述客户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未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不存在关于共用商标商号的争议纠纷。

### **4、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了规范商标和商号的使用，保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制定了《商标、商号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商标、商号的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内容。

前述客户使用“欧井”、“松井”等作为商号体现了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关

系，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的推广和服务，公司已在《商标、商号使用管理制度》中规范商标、商号使用，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名）	0	66	220	70
期末总用工人数（名）	1,785	1,415	1,264	93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00%	4.66%	17.41%	7.46%

注：上述表格中，单月劳务派遣人数=∑（当月各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工时）/（单个员工单日工作的标准时间\*单月的标准工作天数）

**（二）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 1、采购劳务的原因

公司属于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因其独特的功能定位，故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环境调节设备产品在国外的销售旺季为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基于跨境物流、库存备货等因素，客户一、二季度对于公司相关产品采购量相对较高；而国内市场受“回南天”、“梅雨季”和夏季多雨气候的影响，除湿机销售集中在第二、三季度；相对而言，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

因此公司在生产旺季时，对于包装、入库、插管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需求增多，尤其是在 2023 年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较快的背景下，为及时完成公司销售订单的生产任务，满足生产需要采购劳务。

##### 2、劳务用工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并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

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种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同时，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劳务外包服务总价，定价公允。

### 3、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招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同行业经验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

### 4、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装配、包装等生产车间一般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具体如包装、入库、插管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整体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

### 5、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供应商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并签订了协议。其中存在个别供应商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的情形。

2024年，公司已对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满足生产环节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劳务外包不涉及供应商需要相关资质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发行人劳务人员薪酬与正式员工薪酬差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劳务人员平均薪酬（元/人/小时）	21-23	21-23	20-25	21-25
公司普工平均薪酬（元/人/小时）	35	33	29	30

注1：劳务人员平均薪酬=劳务费用÷工作小时数；

注2：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年度正式员工各月工资相加/领取工资人数）÷（月计薪天数\*8小时）后的取整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高于劳务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劳务人员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正式员工相较劳务人员更为稳定、工作效率更高、工作强度更大，经过专业培训，经验更为丰富且按照标准工时计算时薪无法剔除正式生产人员加班情况下对薪酬的影响。2024年度公司普工平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对劳务派遣实施整改且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使正式员工承担了更多工作任务；2025年1-6月，发行人均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满足生产环节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需求。因此，发行人的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劳务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不违背“同工同酬”的规定。

#### （四）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对劳务派遣事项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10%以内，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已就上述劳务派遣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持续保持至用工总量的10%以下。

2、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10%等原因，造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厂房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厂房的面积及占比、报告期内该

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②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如到期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并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厂房的面积及占比、报告期内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租一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1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政府	欧伦电气	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1号、2号、3号标准化厂房	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免除租金；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租金为3.5元/平方米/月	10,510.08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厂房产能占比及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厂房面积共计 252,272.81 平方米，上述租赁厂房面积为 10,510.0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厂房面积的 4.17%，面积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为农业机械、制冷设备，产能为 0.1 万台（农机设备），公司 2024 年总产能为 278.88 万台，前述租赁场所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 0.47%，占比较小。

前述租赁场所生产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厂房内产生的收入	125.80	1,882.42	2,012.36	83.6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4,226.99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0.10%	1.16%	1.63%	0.09%
经测算的租赁厂房内产生的净利润	-165.86	-273.01	468.37	-173.78
公司净利润	14,926.60	20,679.92	14,178.65	9,166.87
净利润占比	/	/	3.3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述租赁场所生产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如到期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并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如到期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如下：

（1）少部分还未摊销完毕且无法搬迁的办公室装修项目将会产生相关损失，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预计该部分装修费用的搬迁损失为62.35万元，随着时间向后推移，该部分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逐年降低，预估的搬迁损失将会逐年下降；

（2）基于租赁厂区周边同类厂房较多，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厂房，搬迁距离较近，且发行人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设备调试较为简单，预计搬迁物流及拆装调试费用为10万元左右；

（3）鉴于发行人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场地迁移过程中可能会导致停工损失，若是采取分步搬迁方式，预计整体停工时间为半个月，以月均主营业务收入的二分之一测算，因搬迁停工产生的收入损失为78.43万元；

（4）若更换租赁厂房，预计与现租赁场地距离较近，公司生产工人均居住于凤庆县，与现租赁场地距离较近，无需发行人为其员工额外提供住宿，不存在员工安置费用。

同时考虑到厂房出租方为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政府，该等租赁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应受租赁合同约束，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云南租赁厂房的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无法持续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无法续租或面临搬迁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合计

150.78 万元左右，占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左右，会额外增加发行人少许的经营成本，但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并恢复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六）子公司租赁厂房无法顺利续租的风险

公司云南子公司匠圆科技的生产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将相关土地及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5 年。但未来若出租方仍未取得权属证书，则未来租赁协议到期后，可能存在因无法续租导致匠圆科技生产场所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五、外汇登记及注销子公司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外汇登记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投资欧井香港相关情况，说明陈先勇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表格列示报告期以来各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人员安置及主要资产处置情况等，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事项

（一）结合外汇登记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投资欧井香港相关情况，说明陈先勇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设立欧井香港，陈先勇对欧井香港的投资全部用于投资设立欧伦有限，构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情形，根据外汇登记管理制度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欧井香港已于 2016 年 6 月将欧伦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陈先勇和詹小英后退出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宣告解散，陈先勇已主动消除上述境外投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先勇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先勇不存在因陈先勇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

投资外汇登记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间为行政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行政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此外，若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则上述追溯期限延长至五年。鉴于陈先勇的上述境外投资情形已于 2018 年 3 月主动终止，距今均已届满两年，且上述行为不存在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已经届满，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综上所述，陈先勇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表格列示报告期以来各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人员安置及主要资产处置情况等，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包括欧岛电器和欧伦汽车，各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人员安置及主要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欧岛电器

公司名称	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79321789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欢乐城喜悦庭 4 幢 2110 室-2
法定代表人	吴延辉
注册资本	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除湿机、加湿机、制氧机、空气净化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销原因	已无经营需要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2年：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为0万元，营业收入为27.54万元，净利润为56.39万元
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主要资产处置情况	不涉及

根据欧岛电器的工商资料、争议纠纷情况的网络检索，欧岛电器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事项。

## 2、欧伦汽车

公司名称	欧伦（浙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E8PB9M3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唐梅路17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陈先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8日
注销原因	投资情况不及预期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尚未开展经营
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主要资产处置情况	不涉及

根据欧伦汽车的工商资料、争议纠纷情况的网络检索，欧伦汽车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事项。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杭州松京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核查杭州松京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了杭州松京的实际控制人，确认陈先勇投资及退出杭州松京的背景

及过程，以及杭州松京历史上是否存在分红等情形；

3、取得并查阅了陈先勇的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陈先勇及其主要近亲属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杭州松京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松京销售的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向杭州松京销售的具体内容，产品规格，计算了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6、取得发行人与杭州松京签署的合同，查阅了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7、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与向杭州松京销售的价格情况；

8、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基本情况；

9、取得了部分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的走访问卷、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了解双方的合作年限等信息；

10、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向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时单价、毛利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1、取得了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合同，核查了在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号、商标商号的工商登记情况，“欧井”、“松井”等公司商标中涉及的文字作为商号在国内被广泛使用，并非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专有；

13、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争议纠纷及行政处罚情况；

14、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查了其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商标、商号使用管理制度》及业务合同样本，核查其制度内容及执行情况；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合同、劳务供应商资质证书、结

算单据、发行人员工工资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1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劳务用工情况的说明，对采购劳务的原因等情况进行确认；

1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就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19、取得并查阅了匠圆科技与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确认发行人云南租赁厂房的面积及占比情况；

20、取得并查阅了匠圆科技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核查其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例；

21、取得并查阅了匠圆科技报告期内的利润表，核查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

22、取得并查阅了匠圆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利润表，核查其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史股东欧井香港的工商资料及有关投资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实了陈先勇投资设立的欧井香港已退出投资发行人且已注销；

24、取得并查阅了陈先勇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证明，并对其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5、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公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核实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人员安置及主要资产处置情况，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6、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争议纠纷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先勇入股、退股杭州松京过程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陈先勇与杭州松京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杭州松京为发行人的贸易商而非经销商或代理商；发行人与杭州松京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的客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在相同、

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客户使用“欧井”、“松井”等作为商号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规性；前述客户中存在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未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不存在关于共用商标商号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要采购劳务，定价公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选定供应商，劳务人员从事一般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未具备相应资质的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殊资质；发行人的劳务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不违背“同工同酬”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已整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厂房面积及占比、报告期内该租赁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发行人在云南租赁厂房的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5、陈先勇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已经届满，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以来各注销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实施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25年10月3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	1
声明事项 .....	3
正文部分 .....	4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欧伦电气”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部分

###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针对财务核算系统、合同印章管理方面的不规范情形，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已完成整改。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核算系统、合同印章管理方面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2025 年以来是否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的相关规定。

（2）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入股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匠圆科技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匠圆科技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前述少数股东。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入股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匠圆科技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匠圆科技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前述少数股东

（一）请发行人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入股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 1、匠圆科技少数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职业经历

根据匠圆科技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匠圆科技少数股东身份证件等资料并对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进行访谈，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为赵春丽、赵云锋，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如下：

赵春丽：中国国籍，女，1978 年出生，住址为云南省临沧市\*\*\*\*，未曾在发

行人任职或持股，其从事财税服务行业相关工作，投资经营一家财税服务企业。

赵云锋：中国国籍，男，1990 年出生，住址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未曾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其从事地产行业相关工作。

## 2、匠圆科技少数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匠圆科技的出资凭证，对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的访谈，匠圆科技现有少数股东赵春丽出具的关于其所持匠圆科技股权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等资料，赵春丽、赵云锋针对匠圆科技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赵云锋、赵春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公司相关人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相关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匠圆科技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匠圆科技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前述少数股东**

### 1、匠圆科技的业务开展与未来发展规划

匠圆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7 月，系由临沧市凤庆县委县政府通过“精准招商”方式引进，坐落于凤庆县核桃全产业链聚集发展核心园区。报告期内，匠圆科技主要负责对接云南地区农副产品加工或存储、烟草烘干等设备的试制、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凤庆县作为“中国核桃之乡”、“世界滇红之乡”，当地特色产业对于茶叶、核桃等生产加工农机设备的需求较大，因此匠圆科技自成立之初，即深耕茶叶、核桃等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目前已开发出空气源热泵烟草烘干机、核桃仁脱仁衣机、剥青皮机、开口机、清洗机等一系列生产加工设备。

未来，匠圆科技将持续立足凤庆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继续深耕当地及周边地区对于生产加工农机设备的多样化需求。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拟搭建设备定制、选型、安装及售后维护一站式服务体系，针对下游企业在设备应用过程

中存在的选型、适配及运维等实际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深化与本地专业合作社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在本地市场的认可度；同时，充分依托产业园区政策支持与平台资源优势，逐步拓展临沧及滇西南地区市场，助力区域特色产业实现数字化、智慧化升级。

## 2、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匠圆科技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匠圆科技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较小，业务开展仍处于客户开发环节。匠圆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匠圆科技主营营业收入①	125.80	1,882.42	2,012.36	83.6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②	124,226.99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b>收入占比③=①/②</b>	<b>0.10%</b>	<b>1.16%</b>	<b>1.63%</b>	<b>0.09%</b>
匠圆科技净利润④	-165.86	-273.01	468.37	-173.78
公司净利润⑤	14,926.60	20,679.92	14,178.65	9,166.87
<b>净利润占比⑥=④/⑤</b>	-	-	<b>3.30%</b>	-

经访谈匠圆科技的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并经匠圆科技确认，匠圆科技历史少数股东赵云锋，从事地产行业相关工作，因看好当地农产品加工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而入股，已于2025年4月因个人原因完成股权退出；匠圆科技现有少数股东赵春丽熟悉企业财税管理相关工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参与投资。赵云锋、赵春丽均为云南当地人，熟悉当地情况且有意投资，在匠圆科技注册设立阶段就经营场地选址及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提供咨询建议与事务协助；匠圆科技设立后，前述少数股东均未参与匠圆科技日常运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活动，少数股东除享有股东权利外未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圆科技业务开展不依赖匠圆科技的少数股东。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主要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匠圆科技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核查匠圆科技的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2、访谈了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并获取其身份证件，核查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的基本信息、职业经历、投资匠圆科技的背景、入股资金来源、其在匠圆科技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等资料，核查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4、取得了匠圆科技少数股东赵春丽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5、取得了匠圆科技历史少数股东赵云锋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6、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匠圆科技的经营情况；

7、查阅了匠圆科技的企业官网，了解匠圆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信息；

8、取得了匠圆科技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来发展规划等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公司相关人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相关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匠圆科技业务开展不依赖匠圆科技的少数股东。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26年2月13日